福建省牛樟芝协会会议管理制度

福建省牛樟芝协会会员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牛樟芝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数量在150个以上，可以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

第三条　会员大会是本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选举或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制定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五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七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 2/3 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到会会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秘书处在会员大会召开的 3 个工作日前，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单位和代表本人。

第九条　会员大会应当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确保会员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

未经讨论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会员大会上表决。

第十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福建省牛樟芝协会理事会制度

第十二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十三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

（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

（四）制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制定本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六）决定本会内部机构设置，并领导各内部机构开展工作;

（七）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

（八）根据会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聘任制）; 决定协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协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或分歧严重时，须由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会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监事会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第十八条　理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临时

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理事会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

但就与理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表决时，该理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可建议在本次理事会会议结束前对会议记录进行核实。

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二）出席理事名单；

（三）会议议程；

（四）理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和聘任制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会 1/4 以上的会员或 1/3 以上的理事联名，可以

要求罢免本会领导机构和常务理事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罢免理由，提交理事会表决，须有全体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罢免。被提出罢免的成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或相关部门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理事会在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提议下，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罢免动议须得到全体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理事会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福建省牛樟芝协会会长工作会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会长工作会议非常设机构，一般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可采用通讯会议形式)。遇有需要立即研究或商量解决的问题时，可随时召开。会议的具体内容应提前通知各成员，以便做好准备。

第二十八条 会长工作会议由协会会长召集，会长因故无法召集可授权副会长召集，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参加会议。

第二十九条 会长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研究协会发展工作，沟通情况，统一认识，协调工作，强化监督。

第三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社会团体章程执行。